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008070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0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0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陳委員智仁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林委員秋綿、李委員正庸、陸委員金雄、馮委員正民、王委員秀娟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蔡委員仁惠

列席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、吳伯昌建築師事務所、和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、白金城君、白燕輝君、白和義君、白獻忠君、郭國慶建築師事務所、偉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、

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4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內政部

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101 次會議

壹、確認第 10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2、3、3-2 地號淡海新市鎮區內配水池及淡水營運所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自來水事業用地，面積約為 21465.7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200%（本案未申請任何容積獎勵），為地上 4 層，屋突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面臨 50 公尺淡金路，南側為公園用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27 地號衛生設施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155.5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(本案未申請任何容積獎勵)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，計 84 戶。基地東側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及北側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32 地號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(飲食業)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(第 1 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3103.02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(本案未申請任何容積獎勵)，為地上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東南側均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東側面臨 50 公尺淡金路，南側面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提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0年3月11日召開之第95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；今因車道出入口位置及景觀及立面造型色彩變更，經查其變更內容超過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28點規定，爰提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4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81、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4156.44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320%，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2660.12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20%），為地下4層、地上15層，屋突2層之建築物，計204戶。基地北側面臨12公尺計畫道路，其餘面臨10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0年7月8日召開之第100次會議審議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